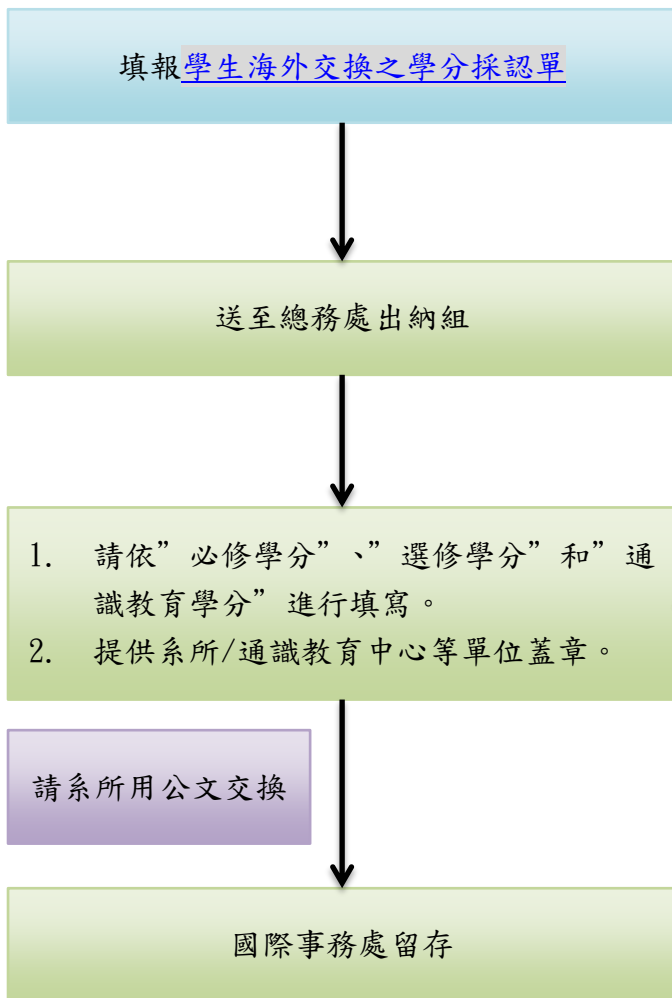


## ★出國前或出國後 2 週內

★表格下載網址：[學生出國相關表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e-mail:
學號	姓名	學系(研究所)別	學位別
		學院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交換學校名稱		出國學年度	
出國地點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學期(8月-1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學期(2月-7月)	
學校名稱		(所/中心)	
擬申請採認之國外科目學分(學生填寫)		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同意採認科目學分欄	
國外修習科目、學分、成績		必修學分	
國外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翻譯後之中文科目名稱	申請採認之科目名稱
			學分
國外修習科目、學分、成績		選修學分	
國外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翻譯後之中文科目名稱	申請採認之科目名稱
			學分
國外修習科目、學分、成績		通識教育學分	
國外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翻譯後之中文科目名稱	申請採認之科目名稱
			學分
總務處出納組		教務處註冊組	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大陸事務組

備註：  
一、本表須於出國後一個月內由學生備妥以上資料提供至所屬系辦總主筆簽章，選修科目至科目所屬系所簽章，通識教育課程至通識教育中心簽章。經相關單位核章後，送國際事務處進行保存。

系所/通識教育中心蓋章